附件32

2025年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生态渔业倍增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生态渔业倍增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吉农渔函〔2025〕2号），结合吉林省生态渔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制定2025年吉林省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态渔业倍增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生态渔业倍增计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推动渔业一二三产进一步融合，渔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绩效指标：设定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为各项目投入苗种及建设设施的数量及面积等。质量指标两项，一是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备案、审议率；二是项目验收合格率。效益指标为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二、支持对象

从事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养殖户，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水产科研院校、有关单位等。

三、支持范围

支持纳入《吉林省生态渔业倍增计划行动方案》中的渔业重点任务。包括大水面生态渔业、池塘塘坝名优鱼养殖、冷水鱼养殖，渔业高质量发展综合示范，水产种业振兴和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稻渔综合种养和宜渔盐碱地开发利用、工厂化（流水）设施渔业养殖场，蛤蟆油（林蛙油）药食同源申报，水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养殖池塘改造，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及运维，渔业资源养护，渔业安全生产演练等活动及落实国家渔业政策，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四、支持标准

按照项目申报通知确定的补助标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各项目补助标准。

五、监管措施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地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内容须在此前项目申报内容范围内选择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实施方案说明书：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和建设条件，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建设方案、总投资及资金构成、投资概算明细、建设期限、建设进度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等）；2.工程概算：总概算表、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等；3.施工图纸及项目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不涉及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可简化相关内容。

（二）实施方案需经批复或备案、审议。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超过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蛤蟆油（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后实施。省直单位项目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实施。其他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批复后实施。由各地农业农村局和水产、渔业独立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实施。各地在批复方案时，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实施进度。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超过300万元以上的项目、蛤蟆油（林蛙油）进入药食同源目录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2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其他项目自资金文件下达1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并经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审议，原则上各类项目自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完成。

（四）资金管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挤占专项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差旅、接待、日常办公等其他支出。

（五）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水产、渔业）部门承担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要适时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省农业农村厅将不定期进行监督抽查。

（六）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总结相关工作，报项目批复或备案部门进行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成效、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存档，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不定期抽查总结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赵波 0431-88910643